雷府〔2015〕8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

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雷州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8日

雷州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69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2015〕91号）精神，进一步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推向纵深，确保我市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我市市委市政府部署，按照“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围绕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释放市场活力，激发社会创造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工作目标。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推动各项改革工作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继续取消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顶住我市经济持续下行压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建立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粤委办〔2015〕3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清理行政职权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15〕84号）精神，编制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运行监管，健全完善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2．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清理生产经营、社会事业准入、资格资质等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取消和调整束缚创业创新、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

3．扎实做好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接管放”。积极做好中央、省、湛江市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确保我市接得住、管得好。对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并加强后继监管等配套建设，做到彻底放、放到位。配合省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4．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强化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目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向社会公开。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权力运行，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编制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依法明确申请材料和审批条件、细化裁量基准。健全网上审批制度，大力推行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并实现网上办理，不断提高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率、办结率和零跑动率。推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告知承诺制、“一门式”政务服务体系等，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窗口服务水平。

5．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其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建立完善惩戒、淘汰、考核评价机制和信用体系，推动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机构、过程和结果公开。

6．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绩效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研究建立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重点优化审批手续繁琐、办理程序复杂等公众反映强烈的事项。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审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提升公众参与监督评价力度。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7．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省政府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完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投资项目报建验收手续，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按照省政府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完善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

8．合理调整投资管理权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调整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权限相关规定，最大限度精简前置审批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和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的要求，争取湛江市有关部门放权，合理调整全市有关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和监管权限。

9．依托统一审批监管平台。积极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和限时办结制度，通过全省统一标准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与省、湛江市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库、效能监察平台等互联互通。

10.构建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新机制。按照《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具体要求，规范审批监管标准，明确投资项目的审批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时交换共享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等，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1.清理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工作，指导督促已取消自行设置职业资格的部门制定相关后续监管办法。坚决查处自行设置或变相实施职业资格及相关活动，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实施。积极搭建经验交流推广的平台，加强部门横向联动协调，密切配合，推进我市职业资格改革工作。

12.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探索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健全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与监管平台，完善证书数据上报和查询系统，规范证书网上查询，严格管理空白职业资格证书。衔接国家和省职业资格规划，加快推进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职业资格框架体系建设。

13.改革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体制。做好省和湛江市下放我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和监管职能的承接工作。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等职能，理顺职业技能鉴定收支管理机制，推动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14.创新职业资格水平评价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怍。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制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导手册。建立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制度，加大产业升级快、技术含量高的新兴行业岗位能力项目开发和评价力度。

15.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严格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业务规程，研究制定职业资格实施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办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5〕81号），规范鉴定所（站）的设置和业务管理。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与鉴定所（站）签约制度，建立完善鉴定所（站）和考评人员违规退出机制。开展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专项检查。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6.开展涉企收费项目清理。进一步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取消、降低一批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清理范围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对照中央、省和湛江市已经明确并对外公开的收费目录及有关规定，对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予以取消；对政策效应不明显、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收费项目予以规范、合并；对有政策依据、合法、合理设立的收费项目予以保留。

17.编制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编列全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并向社会公布。严格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18.开展涉企收费清理督查。建立健全规范收费督促长效机制，明确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办法，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全市涉企收费基金清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19.减轻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工作。按照省和湛江市的统一部署，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0.深入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一照一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从2015年9月1日起，统一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采取“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模式，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我市商事制度改革中的有效运用。

21.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我市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检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

22.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公布的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23.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建立健全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制度体系，按照“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原则，制定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启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对市场主体实行抽查监管的指导意见。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24.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机制，深化内涵建设促进民办教育特色发展。完善综合性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育督导机制，深化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脾督导工作，确保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继续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初中学生综合评价，逐步改变普通高中单一的招生办法，提高教育公平水平。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下放校服管理权限，定期会同质量监督部门对学生校服进行质量抽检，切实提高中小学校服管理水平。

25.深化文化领域改革。推动我市出台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进一步探讨银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以提高文化系统业务管理水平和效率为目标，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规范高效的管理流程，加快建立定位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公正公开的文化管理体系。

2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财政、医保、价格联动补偿机制。全面推行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县镇一体化改革、城区医联体和镇村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办强办好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全力构建“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医疗新秩序。不断完善“三平”医疗服务体系，扩大医疗服务惠及面，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27.深化体育领域改革。加快推动体育发展方式转变，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精简赛事审批，完善体育监督工作制度，创新履行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方式方法，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28.强化监管职责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推动各监管部门制订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监管标准体系。强化行政职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加大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执行强制性标准、诚信经营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监管方式由注重主体资格监管向注重产品（服务）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管转变。

29.创新监管方式。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倍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数据标准，构建数据交换体系，逐步建成市场主体大数据平台，实现市场主体相关数据的汇聚、分析、应用及开放。

30.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创新执法体制，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31.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制定并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启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并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

（二）加强统筹协调。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要突出问题导向作用，抓住典型安全，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针对改革中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要配合各项改革，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清理和修订等工作。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工作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切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重大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对主动作为的部门予以激励，对落实不力的部门要予以问责通报，坚决防止改革搞形式。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督查组要创新督办方式，采取联合检查、重点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督查，切实促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工作开展。

（五）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
| 1\* | 分批取消和调整束缚创业创新、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  | 市编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2\* | 全面完成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取消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 | 开展编制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基本完成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4 | 做好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接管放”。严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纪律，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成果。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5\* | 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估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6 | 强化《雷州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7\* |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8 | 全面推开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9\* | 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
| 10\* | 认真落实省政府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完善企业投资行政审批清单，严格执行省政府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落实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 | 市发展改革局（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
| 11\* |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和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的要求，争取湛江市有关部门放权，合理调整市、县有关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和监管权限。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2 | 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简化投资项目报建验收手续。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3 | 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和限时办结制度，通过全省统一标准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
| 14\* | 按照《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2016年6月前完成 |
|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
| 15\* | 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停止认定国务院公布的职业资格，取消我市政府及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督促已取消自行设置职业资格的部门制定后续的管理措施和办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全年工作 |
| 16 | 严格遵守省有关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开展职业资格认定，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7\* |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和监管职能承接工作，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等职能。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18 |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做好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19 |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强职业资格实施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做好我市“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的清查摸底工作，及时清理整顿存在的问题。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
| 20 | 制定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文件。 | 市财政局（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7月底前完成 |
| 21 |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2\* | 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对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的税种。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3\* | 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4 | 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的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 | 市财政局牵头  | 9月底前完成 |
| 25 | 编制并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其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公布）。 | 市财政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26\* | 建立健全规范收费督促长效机制，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 市财政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27 | 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本地区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减轻企业负责政策落实。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
| 28\* | 从2015年9月1日起，统一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采取“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模式，在全市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我市商事制度改革中的有效运用。 | 市工商局（协调小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9月1日全市推开 |
| 29 | 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0 | 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公布的前置改为后置审批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31 | 制定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实施意 见。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2\* | 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有序运行，开展企业信息抽查工作。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33 | 制定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对市场主体实行抽查监管的指导意见。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4 | 认真落实《湛江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湛府办〔2014〕22号），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简化流程，为商事主体提供便利快捷服务。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
| 35 |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机制，深化内涵建设促进民办教育特色发展。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6 | 完善综合性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育督导机制，深化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确保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7 | 继续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初中学生综合评价，逐步改变普通高中单一的招生办法，提高教育公平水平。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8 |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下放校服管理权限，定期会同质量监督部门对学生校服进行质量抽检，切实提高中小学校服管理水平。 | 市教育局 | 全年工作 |
| 39 | 出台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进一步探讨我市银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 市文广新局 | 全年工作 |
| 40\* | 以提高文化系统业务管理水平和效率为目标，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规范高效的管理流程，加快建立定位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公正公开的文化管理体系。 | 市文广新局 | 全年工作 |
| 41\* |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财政、医保、 价格联动补偿机制。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2\* | 全面推行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县镇一体化改革、城区医联体和镇村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办强办好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全力构建“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医疗新秩序。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3 | 不断完善“三平”医疗服务体系，扩大医疗服务惠及面。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4\*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5 |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全科医师培训，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 市卫生计生局 | 全年工作 |
| 46\* | 加快推动体育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履行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逐步实现政府职能转变。 | 市体育局 | 全年工作 |
|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
| 47\* |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认真执行《湛江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意见》，推动各监管部门制订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监管标准体系。 | 市工商局、市编办牵头 | 9月底前完成 |
| 48 | 加大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执行强制性标准、诚信经营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监管方式由注重主体资格监管向注重产品（服务）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管转变。 |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完成 |
| 49\* |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50 |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 市工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51\* |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52\* | 制定并完善我市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启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 市工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53 | 创新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54 |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
| 55 |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 协调小组综合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56 |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 协调小组综合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57 | 对重大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督促检查。  | 协调小组督导组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58\* |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59\* |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60\* | 对国务院、省、湛江市和我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61\* |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62 |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 |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63 | 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改革发展急需的规范性文件。 |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64 |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注：协调小组综合组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其中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综合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法制局。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